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日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18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5.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025年4月9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出具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提及: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8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邵增明

| | |
|---|---|
| 姓名 | 邵增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412327********** |
| 住所/通讯地址 | 河南省桐城县邵元乡邵元村四组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邵慧丽

| | |
|---|---|
| 姓名 | 邵慧丽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412327********** |
| 住所/通讯地址 | 河南省桐城县城关镇民主大街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邵增明、邵慧丽为姐弟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邵增明、邵慧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增持目的: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珠宝首饰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本次投资基于自身投资计划安排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意在分享萃华珠宝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4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增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资金来源 |
|---|---|---|---|---|---|---|
| 邵增明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 2025年4月9日 | 无限售流通股 | 413,400 | 0.16% | 自有资金 |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邵增明 | 无限售流通股 | 10,800,000 | 4.22% | 11,213,400 | 4.38% |
| 邵慧丽 | 无限售流通股 | 1,594,400 | 0.62% | 1,594,400 | 0.62% |
| 合计 | | 12,394,400 | 4.84% | 12,807,800 | 5.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持后,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对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4月1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377 |
| 申购赎回代码 | 159377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4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4月1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4月15日 |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医药ETF国泰”。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协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4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8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一号)》。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基金LOF,交易代码:50101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且场内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5年4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787元;截至2025年4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1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操作。

3、截止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
| 基金主代码 | | 51072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4年4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4月2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0.968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4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5年4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4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4月16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4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基于RISC-V架构多核CPU研发的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基于RISC-V架构多核CPU自主研发的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新产品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基于国芯科技自主RISC-V架构的CRV7多核处理器设计,CPU主频可达1.4GHz,集成了神经网络处理单元(NPU),可以适应更多高性能计算、高速数据处理和人工智能推理等复杂应用场景。该芯片内嵌高性能安全算法引擎(SEC),支持国密标准算法(包括SM1\SM2\SM3\SM4\SM7\SM9等)和国际通用算法(包括RSA\ECC\AES\DES\SHA\RC4\ZUC等),支持芯片内部高性能随机数生成以及外接高性能随机数芯片。该芯片具有多种安全防护机制,支持安全启动,支持片外数据安全存储,其中SM2签名效率达到100万次/s,对称算法性能达到80Gbps。该芯片支持一组PCIE4.0x16和一组PCIE4.0x4高性能接口,支持SR-IOV硬件虚拟化技术,最多可支持256路虚拟机,可并发使用CCP917T的算法资源,并支持芯片级联扩展以提升性能。该芯片还带有DDR4高速存储接口,可以运行复杂操作系统以适应各种APP应用场景,方便客户进行板卡二次开发。此外,该芯片还带有千兆以太网接口、USB3.0接口、EMMC存储接口以及必要的低速外设,用以进行复杂应用。CCP917T具备了超高性能、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以及高扩展性,参数指标优异,可以适用于各种对安全、性能和稳定性要求高的场合。

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超高的算法性能和接口带宽,为云安全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处理提供高带宽、低延迟、快响应支撑,可以广泛应用于信息安全各个领域。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可以广泛应用于以下领域:需处理大规模加密数据流、虚拟化资源动态分配,以及存储加密服务的云计算;超低时延、海量连接场景需高效密码运算的5G网络;需处理高并发交易、实时加解密及身份验证的金融系统;需满足国家三级及以上等保要求,实现敏感数据全流程保护政务系统;需海量数据安全加密、安全访问的数据中心;以及高性能可信安全服务器、AI推理机、VPN网关、防火墙等高性能计算和网络安全设备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产品研发成功,是公司长期坚持创新驱动和重点发展开源RISC-V架构技术的结果,丰富了公司安全芯片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云安全芯片产品的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金融和通信等应用领域推广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新产品的应用,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本次公司推出超高性能云安全芯片CCP917T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双鹤”)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腹透车间,D线)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17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被检查单位名称:江苏淮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111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腹透车间,D线)

检查时间: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1日

结论:符合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腹透车间,D线

设计产能:2,000万袋/年

生产品种: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代表品种腹膜透析液(乳酸盐)系列产品(含乳酸盐-G1.5%、乳酸盐-G2.5%、乳酸盐-G4.25%)、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系列产品(含乳酸盐-G1.5%、乳酸盐-G2.5%、乳酸盐-G4.25%)。前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富”)委托淮安双鹤生产。

本次检查为腹透车间D线新建后首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新建生产线的投入为3,800.3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主要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急性及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最初由美国百特公司(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分别于1982年、1992年推出。原研产品未在中国进口,由美国百特公司在国内的合资公司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地产化。根据美国百特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其肾脏护理部门的收入为44.53亿美元(包括腹透、血透等肾病服务),百特腹透业务占全球超60%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共有19家企业(含上海长富),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和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0家(含上海长富);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共有14家企业(含上海长富),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和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1家(含上海长富)。根据医药魔方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腹膜透析液销售总额为48.98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分别为百特63.67%,华仁药业9.41%,华润双鹤7.76%,芜湖道润4.47%,科伦药业4.30%。

公司腹膜透析液系列产品2024年销售收入为3.2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10,145.25 | 131,387.05 | -16.17% |
| 营业利润 | 17,527.89 | 25,392.86 | -30.97% |
| 利润总额 | 16,945.80 | 25,257.56 | -32.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18.77 | 20,468.12 | -30.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214.60 | 18,320.40 | -27.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1 | 1.02 | -30.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3% | 16.85% | -6.22%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03,684.42 | 194,450.12 | 4.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7,925.65 | 130,237.97 | 5.90% |
| 股本(股) | 200,000,000 | 2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90 | 6.51 | 5.90%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14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17%;利润总额16,94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1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53%。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03,684.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7,92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内地面矿山停业整顿,带来的省内市场短期下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公告前,公司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00万元-2,400万元 | 盈利:1,374.0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74.6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900万元-2,300万元 | 盈利:436.1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62%-427.3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0元/股-0.12元/股 | 盈利:0.07元/股 |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按照总股本200,000,000股计算,本报告期按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99,140,000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山西省内市场逐步恢复,出口和省外市场增幅较大,业务订单明显放量,特别是起爆具销量同比增长46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215,4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981,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阴市恒